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商河经济开发区环保管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商河经济开发区环保管家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湛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你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~~9537~~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山东湛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